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BEIJING KANGDA (GUANGZHOU) LAW FIRM**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32 号利通广场 37 层 邮编: 510623  
37/F, Leatop Plaza, No.32 Zhujiang East Road,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510623  
电话/Tel: +86 20 37392666 传真/Fax: +86 20 37392826  
网址/Web: www.kangdalawyers.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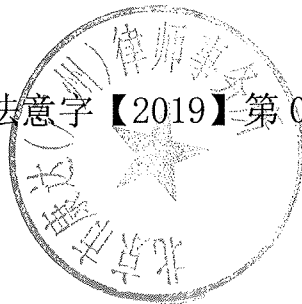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19】第 0320 号



二〇一九年三月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释 义

中远海特、公司	指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指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	指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试行办法》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
《通知》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指	中远海特拟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本所律师	指	本所经办律师王学琛、梁深
元	指	人民币的货币单位

## (引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及本所声明如下：

(一)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指派本所律师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三)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四)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考核标准等事项以及会计、财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涉及该内容时，均属对有关中介机构文件或公司文件的引述。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正文)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批准和授权

(一)2018年12月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2018年12月6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三)2018年12月6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四)2019年1月31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19〕53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五)2019年3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六)2019年3月28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的调整,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通知》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2019年3月28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及其摘要的议

案》等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通知》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具体内容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和监事。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沟通，由于公司近期组织机构优化调整，部分人员职位变动，因此在上述激励对象范围内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修订。

根据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修订后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经过上述调整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期权额度 (万份)	获授权益占授 予总量的比例	标的股票占 总股本比例
1	陈威	副董事长、总经理、 党委副书记	94.00	2.19%	0.04%
2	张莉	董事、党委书记、 副总经理	94.00	2.19%	0.04%
3	翁继强	副总经理	85.00	1.98%	0.04%
4	张庆成	纪委书记	85.00	1.98%	0.04%
5	吴亮明	副总经理	85.00	1.98%	0.04%
6	吴亚春	副总经理	85.00	1.98%	0.04%
7	郑斌	财务总监	85.00	1.98%	0.04%
8	董宇航	董事会秘书	70.00	1.63%	0.03%

9	顾卫东	总经理助理	70.00	1.63%	0.03%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72人)			2,681.40	62.46%	1.25%
预留部分			858.60	20.00%	0.40%
合计			4,293.00	100.00%	2.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通知》的相关规定。

###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通知》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和本所律师签名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王学琛

负责人: 王学琛

签字律师:

王学琛

王学琛

梁深

梁深

二〇一九年 3 月 28 日